



TYHT-XSHT-2025000731

医疗废物处理服务协议书

编号：zww2025060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扬州市签订：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联系方式：18936263373

乙方：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联系方式：17798950798

鉴于：

1. 2005年，乙方与扬州市政府部门签订了《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特许权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独家授权乙方在扬州市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所有的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具备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资质、条件；

3. 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位于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集中处置的服务。

据此，双方协商一致，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1.1 “法律和法规”指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

1.2 “医疗废物”指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公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公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

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及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不可辨识的 病理性废物；
不包括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1.3 “医疗废物产生记录”指甲方作为医疗机构对每天病人数量、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及种类的记录，该记录应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至少保存五年。

1.4 “医疗废物收集单”指由乙方准备的，记载从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产生的名称、地点、时间、及所收集到的医疗废物的重量的记录，该医疗废物收集单应得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签字，作为结算和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医疗废物处置

第2.1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理服务，服务内容等要求以附件形式列明并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法律和法规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由乙方从甲方处收取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收取的医疗废物集中进行处理。

第 2.2 条 合同总金额

2.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三年共计贰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 2100000.00 元），一年柒拾万元整人民币；（¥700000.00 元）。

2.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2.3 条 独占性

根据法律和法规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委托、聘用或以其它形式要求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处理或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但如乙方因资质丧失、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监管要求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无法履行服务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合规处置医疗废物，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章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

第3.1条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甲方医疗废物的管理规定，并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管理组织机构；

3.1.2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1.3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划定并管理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并为乙方人员提供较易收集及运输的路径；

3.1.4 按照国家环境和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扬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乙方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收集和包装，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交给乙方；具体标准以甲方院感管理部门书面确认的版本为准。；

3.1.5 将以上第四项（3.1.4）中包装收集的医疗废物放入乙方提供的专用密闭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在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待乙方收取；未按规定存储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1.6 建设医疗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位置应便于乙方运输车辆的通行，且该等设施和设备只能用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3.1.7 根据《特许权协议》规定，承担为进行前述几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场地费、包装物资和锐器收集盒等）；但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支出仅限于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范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3.1.8 对甲方内部人员及其聘用或因合同义务会在甲方内部接触医疗废物的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乙方人员除外；

3.1.9 详细记录并保存医疗废物产生记录，以全面遵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1.10 促使得其授权的人员签名并接受由乙方授权人员准备并签字的医疗废物收集单，标明甲方产生的废物数量，标明于何时、何地转交到乙方管理之下；

3.1.11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准确的做出每天住院病人的数量的书面记录，保留并存档；

3.1.12 设有固定床位的甲方应于服务期满十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服务期内的实际使用床位数据及对应的原始登记台账复印件，并与乙方共同核对确认该数据。

第3.2条 乙方义务

3.2.1 向甲方提供收集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周转箱，周转箱不收费。

3.2.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到甲方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收取医疗废物；

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时间收取医疗废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1%的违约金。乙方每周至少收集三次，具体收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2.3 使用专用运输车将收取的医疗废物运输至处理中心，按照应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装卸和转运医疗废物；



3.2.4 按照本协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紧急及溢出去污服务，乙方保留因提供此类服务而向甲方索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3.2.6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若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产生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 3.3 条 移交记录

乙方收取医疗废物时，双方应严格遵照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做好移交记录并由双方工作人员签字。

第 3.4 条 服务期

本协议总服务期为 3 年，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合规记录等量化指标确认供应商能完全履行约定，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章 处置费

第4.1条 处置方的计费方式

4.1.1 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年期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双方共同核对上季度实际床位数并签署确认书，每季度根据上季度实际床位数支付服务费（扣除预付款的 1/4），根据扬州市物价局医疗废弃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1.9 元/床/日，按实结算。甲方凭乙方的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向乙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票据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合同期满，甲方考核满意后签订下一年合同。乙方每月 5 日前应向甲方提供上月医疗废物处置量电子台账及视频监控记录。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10 个工作日内结清服务费。（以上均不计息）。如乙方未按时撤场或未达到离场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服务费，直至乙方完成全部义务。

4.1.2 合同期内如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变化之日按新的标准执行。甲方应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正式批文及乙方书面通



知后，按新标准补足医疗废物处理费差额。如甲方对调整有异议，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协商不成的，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4.2 条 支付时间

4.2.1 甲方应于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按本协议第4.1 条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4.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328010182600075331

4.2.3 甲方如非使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时，请备注付款单位名称。

第五章 风险转移

甲乙双方同意医疗废物的风险自医疗废物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箱之时从甲方转移至乙方。乙方接收时应当场进行外观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确保装车风险转移节点明确。自风险转移后，因医疗废物运输、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环境危险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车辆故障、路线选择不当、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或操作不当等导致的风险，仍由乙方负责。如由于甲方未对产生的常规医疗废物进行正确的医疗废物分类，使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或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执行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存放标准，则乙方有权将医疗废物退回甲方。乙方退回医疗废物时，应出具书面说明，明确退回原因，并协助甲方依法合规处置。因乙方未及时、规范退回或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违约和终止

第6.1条违约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病理性焚化费（统称“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直至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及违约金，但乙方中止服务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任何损害和环境危险，应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6.2条 终止

吴桥

6.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在收到另一方违约通知并要求补救后的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2.2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失去其法人存续资格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2.4 《特许权协议》终止或到期且未及时续签时，本协议也随之终止。若因特许权或乙方资质变更无法继续履行合约，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协助确保平稳过渡及合法合规处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6.2.5 如果守约方因本条 6.2.1 和 6.2.2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于该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相应的预期利润。

6.2.6 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协助完成合规移交，费用按实际服务结算，双方免于违约责任。

6.2.7 协议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返还全部周转箱押金并移交完整的医疗废物处置凭证。

第七章 争议解决

若双方由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与提起诉讼的争议有关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医疗废物清运服务。

第八章 保密

8.1 本协议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不含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但若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因行政管理、司法调查等法定原因需要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8.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五（5）年内，仍继续有效。

8.3 乙方处理医疗废物过程中获取的患者信息应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加密措施。

第九章 协议生效及签署

9.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9.3 本协议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医疗废物分类清单、周转箱交接标准，附



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吴桥



17th